

上官云飞著

绝剑古无双

上册



内 容 提 要

戒备森严的恭亲王府内，36名侍卫同一瞬间死于非命，每人背上插着一朵带刀的海棠花，价值30万两黄金的珍珠古玩同时宣告失踪。

风波突起，诡诈迷幻，整个江湖笼罩着重重疑云。独臂神刀李傲身负盗珍之嫌，面临各派武林高手的围、追、堵、截，文辩武战，寡不敌众，几度陷入绝境……但，总是在他最危险的受劫之际，一把剑、一把绝世无双的剑，又使他绝处逢生，化险为夷。

世称“绝剑”的女侠古无双，深深恋着落拓不羁的“神刀”李傲。李傲却因种种心态，处处躲避着这位俏丽、痴情、善良的姑娘。

一个追，一个躲，一个热情如火，一个冷漠如水……恋情、友情、敌情，情情交织，演出了一幕幕石破天惊，催人泪下的武林儿女悲喜剧。

此书原名系《独臂神刀》。

夜深沉。

没有星星，也没有月亮，但有风，而且，风力还相当强劲。

月黑风高。

不远处，传来单调的更鼓声——三更三点；夹杂着几声疏落的犬吠声。

漆黑的黑夜，一片灯海掩映于林木深处，显得格外抢眼。

那是满清王朝炙手可热的恭亲王府邸——气派非凡，不愧权倾朝野；恐怕只有天上神仙府可比，就连人间宰相家，也望尘莫及。

今宵，恭亲王府显然有特殊事故。

虽然三更已鸣，但王府的里外，到处警卫林立，戒备森严。

象恭亲王这样的人物，其府邸的戒备森严，本来是很平常的事，但象三步一岗，五步一哨，如临大敌的情况，却还

是少见的事。

象恭亲王府这样的戒备，如果说，连一只老鼠也不可能窜进来，那是过于夸张。如果说连一只老鼠进来也难逃警卫人员的耳目，那是绝对正确的。

那么有人能闯进恭亲王府，那就太不可思议了。

夜更深。

风更劲。

恭亲王府大厅，两扇朱漆大门呀然而启。

一列劲装佩剑的侍卫，鱼贯而出。

侍卫一共36人，以稳重不失轻快的步伐走出大门之后，就在厅门的长廊上，分左右两列站定，一边18个，每人相距五步，一个个手握剑柄，一副准备随时厮杀的架势。

本来就显得既沉闷，又紧张的气氛，又增添了几分杀气。

大厅内又传出沉重的脚步声。

两名侍卫抬着一口朱漆铁箱缓步而出。

朱漆箱中装的是什麼，没法看到，但由那两名侍卫吃力的样子，不难想到，那口朱漆铁箱，是相当沉重的。

紧跟铁箱的，是一个身材高大，腰佩长剑的锦袍人和一个听差模样的半老头。

锦袍人是恭亲王府的总管朱贵，四旬上下年纪，意气风发，不怒自威。

跟在他后面的老头，小心翼翼，亦步亦趋。

那口朱漆箱一出大厅，但听“呛”然震响，36个侍卫

的长剑一齐拔出。

杀气更浓。

一股沉重的压力，令人几乎有喘不过气来的感觉。

那口朱漆铁箱，在剑气森森的两行侍卫中放下。

总管朱贵沉喝一声：“开箱！”

“喳……”

跟在朱贵后面的老头立即前趋三步，俯身将箱盖揭开了。

在长廊两旁那一系列的八角宫灯照映之下，一片珠光宝气冲天而起。

铁箱中全是价值连城的宝石和明珠。

象这样罕见的奇珍异宝，一般人可能八辈子也看不到一件。

但现在，却是满满一箱子摊在眼前。

因此，现场所有的人都为之眼睛一亮，继而却是目瞪口呆，直咽口水。

这时候，如果有歹徒乘机抢劫，那可真是千载难逢的机会！

朱贵眉峰一蹙，沉声下达一连串的命令：“封箱……”

“上锁”，“将封条贴上……”

一旁的老头奉命唯谨，盖好铁箱，锁上钢锁，贴好封条，又退立一旁。

朱贵又沉喝一声：“退下去！”

那老头恭应一声，转身步入大厅。

朱贵目光向那36个侍卫一扫，手抚那口朱漆铁箱，威

严地说道：“诸位都已经看到？”

36个侍卫同声回答：“是的。”

朱贵沉声道：“从现在起咱们这些人的性命已经跟这铁箱溶为一体，箱在人在，箱失人亡。”

36个侍卫又同声回答道：“誓与铁箱共存亡！”

“很好。”朱贵举手一挥，道：“出发。”

他昂首阔步。他，亮出了宝剑。

他那支宝剑的剑柄上，镶着七颗精光耀目的宝石，显然绝非凡剑。

宝剑佩英雄，他的主人是否也非凡人？

至少，在目前，他的主人具有“非凡的气概”。

他的后面，是那口由两个王府侍卫抬着的朱漆铁箱。

铁箱两边，一边两个王府侍卫护卫着。

最后，是32名侍卫断后。

那护着铁箱的4个侍卫，不论服饰和气质，都跟断后32个不同，显然是属于统领级。

一行人默默地前进着。

恐惧，紧张，加上那令人有窒息感的沉闷气氛，令他们觉得这长廊好长好长。……

蓦地——

一朵红花飘落在总管大人身前。

一马当先的总管大人脸色大变，停步。一举手，后面的行列也跟着停下来。

一朵红花，居然将朱大总管吓得脸色大变，岂不咄咄怪事！

长廊两边是花圃。

花圃中有各式各样的鲜花。

今夜，又有风。

风吹花朵飘落长廊，是很自然的事。

很自然的事，却使朱大总管紧张成那个样子。

是朱大总管胆子太小？

还是由于责任太重，而生草木皆兵的错觉？

其实，这些忖测都不对。

只因那朵红花不是鲜花，而是一朵由人工缀成的，绒质的海棠花。

朱贵强行抑平内心的惊悸，俯身拾起那朵红花，同时飞快的目光一扫。

他心中实在不想看见什么，他也在暗中祈祷，不要出什么纰漏。

但世间事，不如意事十有八九。

想碰到的事情碰不上，怕碰上的事情偏偏碰个正着。

眼前的朱贵就是这情形。

他看到了一个不愿意看到的人。

但，他所看到的不过是一个人的背影。

虽然只看到背影，却可以断定是一个女人——一个年纪绝对不怎样大的女人。

当然那个女人，也绝对不是王府中的人。

那个女人，俏立在长廊的尽头。

尽管距离不近，又只能看到背影，却可以分辨出来，那个女人身着黑色劲装，外套黑色披风，头戴一顶绒质红花缀成的红冠。

那个人没有挪动一下，好象也没有挪动一下的打算。

夜风吹拂着她那件黑色披风猎猎作响，更增添几许神秘和恐惧。

朱贵手中的宝剑挽了一个剑花，色厉内荏地震声大喝：“什么人？”

黑衣女郎慢声低吟：“威镇江湖第一花，碧血染成海棠红。”

黑衣女郎虽然答话，却仍然没转过身来。

而且，她的答话比唱歌还要好听。

但朱大总管朱贵却好象一点好听的感觉也没有。

朱贵不但没有好听的感觉，反而身躯为之一震，脱口惊呼：“海棠红！”

“不错。”

“是横行河朔地区的红花盗海棠红？”

“不错。”

黑衣女郎的回答虽然简短，但语声却还是比唱歌还好听。

而且，她也仍然是背向着朱贵。

黑衣女郎没当一回事，朱贵却已经汗湿重衫——那当然是冷汗。

也许朱贵已感觉到自己的表现太那个了。

象目前这情形，哪还有一点王府总管的气概？

尤其是当着30多个手下人的面。

尽管手下那三十多个人不敢笑他，却难保他们在心中不讥笑他。

因此，他禁不住脸上一热，“刷刷”两剑，胸脯一挺，冷笑道：“你好大的狗胆！”

海棠红轻笑道：“是虎胆。”

远处暗影中，传来一声朗笑，道：“原来是一头雌老虎……”

朱贵沉声接问道：“海棠红，那是你的伙伴？”

“不是。”

“那是什么人？”

暗影中的人抢先答道：“在下不过是一个过路的。”

这是什么场所？什么时候？

王府禁地，深更半夜的，还有“过路的”人前来闲磕牙？

但朱贵不愿追究这些，只是海棠红沉声问道：“朱大总管，你已经知道，我是红花盗？”

“不错。”

“但有一点，你一定还不知道。”

“噢……”

“我海棠红最感兴趣的，就是世间罕见的奇珍异宝。”

朱贵脸色再度一变。道：“你……是为了这箱珠宝而来？”

“废话！”

“你以为，王府侍卫都是草扎纸糊的？”

“我正是这么想。”

“你转过身来！”

海棠红仍然以她那比唱歌还要好听的话语答道：“有这个必要？”

朱贵怒极之下沉声喝道：“拿下！”

那36个侍卫，没有任何反应，一个个脸色诡异，肃立原地。

朱贵又怒叱一声，道：“你说对了。”

他的话声未落，只听“砰砰”两声，那36个侍卫全都倒地上死了。

不！倒下去的其实38个，另两个是抬着宝箱的侍卫。

当然，宝箱落地时，曾经发出更大的响声。

倒下的38个侍卫，致命伤都在背部，一击毙命，伤口处也都插着一朵绒质的红色海棠花。

那38个侍卫倒下之后，一阵人影飞闪，长廊中立即多出33个黑衣人。

那33个黑衣人，身手矫捷，一律黑劲装，黑色披风，黑巾蒙面，襟佩红花。

唯一不同的是他们手中的兵刃，包括刀、枪、剑、戟，形形色色，洋洋大观。

情况很明显，恭亲王府的里里外外的明桩暗卡，不是成了死人，就是已经被制。

否则，海棠红跟她的大批手下，又怎么如入无人之境顺利得逞？

刹那间，朱贵脸色如土，有如泥塑木雕似的，呆立当场。

方才那暗影中的过路人又朗声笑道：“海棠红，那些死，

人每人获赠一朵红花，是不是也算得上做鬼也风流？”

海棠红反问道：“你以为？”

“我以为，这未免太浪费。”那个过路人语声道：“海棠红，这票大生意已经成功，可别吃饭忘了种田人……”

海棠红轻笑一声，道：“去去去，少在这儿讨人嫌。”

这片刻之间，朱贵终于回过神来，也好象已经想通。他记起刚才向手下人说的话：箱在人在，箱失人亡。现在，那宝箱虽然还在他眼前，但他已经无能为力。出了偌大的纰漏，即便眼前能逃一死，恭亲王能放过他？

前进是死，后退也是死。

缩头一刀，伸头不过也是一刀。

那么，为什么不做得象个男子汉一点，死得轰轰烈烈？但事实上，他死得一点也不轰轰烈烈。

当他一横心，意气风发地，向海棠红的背影飞扑时，只换来海棠红的一声冷笑和一枚飞环。他那庞大的身躯，就象掉落一段大木头一样“砰”然落地。

海棠红的飞环是反手掷出。

飞环破空生啸，刚好割断朱贵的喉管，又飞回她手中。朱贵虽然求仁得仁，却是死不瞑目。

因为，他一直没有看到海棠红转过身来，

海棠红由头上的花冠中摘下一朵红花，反手抛出。

她好象习惯反手抛掷，也好象是背后长了眼睛。

红花刚好飘落在朱贵的脸上。

海棠红仍然未回身，只是挥手大喝：“走！”

33个黑衣盗中，两个抬起宝箱，在同伴的护卫下，循长廊疾奔而去。

又一朵红花冉冉飘落。

不远处传来清晰的更鼓声——四更一点。

二

日正当中。

冷冽的西北风着实如刺。

所以，尽管艳阳普照，但它所给以大地的温暖，显得少的可怜。

所以，使得本来就已经既荒凉，又肃杀的古道，更为荒凉、肃杀。

阳光下，荒山古道上出现一骑人马。

不！不是一人骑马，是一骑人驴。

因为那人骑的不是马，是一头驴子。

驴子很瘦，人更憔悴。

马瘦毛长。

驴子当然不是马。但驴子消瘦，也一样地会令人觉得它的毛很长。

目前这头驴子，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

它不但很瘦，而且还好象有病。

也可能是10天以上没上料，才饿成那个样子。

要不然，怎么会“走”起路来会有气无力，东倒西歪？
驴子如此，人又如何？

那个人约二十一二，也许是二十四五的年纪。

模样不怎么英俊，却也绝不猥琐。是一个平凡得随时随地都可以碰得到的那一类型的平凡人。

如果说他有什么不平凡之处，那就是他的眼睛和气质。

他的眼睛，充满了智慧的光芒。

尽管她面庞清瘦，着一单薄、又褪色褪得几乎成了暗黄色的青衫，却难以掩饰他眼睛中的智慧，和高洁的气质。

但，很令人遗憾，象这样一个人，却缺了一条左臂。

气质，是由先天的遗传和后天的熏陶、培养所形成的。

世间，有些事常可以假装混顿，就象鱼目混珠，唯独气质这玩艺不能假冒。

因为气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抽象东西，只能凭感觉去体会。

以“婢学夫人”这笑话来说吧。

婢子就是婢子，夫人就是夫人，婢子即使是穿上夫人的凤冠霞帔，也会一眼就给人认出来她是婢子。

原因是婢子缺少夫人的那种雍容华贵的气质，

目前的这个青衫人，就好象是穿着婢子衣衫的夫人。

所以，尽管他显得那么憔悴，却没法逃过行家的法眼。

当然，这也必须是行家才行。

不是行家的凡夫俗子，又怎能体会出什么气质不气质！

枯藤、老树、昏鸦，
小桥、流水、人家，
古道、西风、瘦马，
夕阳西下，
断肠人在天涯。

这是元代大词人马致远的不朽名作《天净沙》。

如果将其中的三五个字略为变更一下，就是眼前这一人一驴的最佳写照，

冠盖满京华，
斯人独憔悴。

当然也是这一人一驴的真实写照。

美中不足的是这不是冠盖云集的京华帝都，而是既荒凉、又肃杀的荒山古道。

人憔悴，驴子更是疲惫不堪。

青衫人好象于心不忍，飘身下驴，牵着驴子缓步前行。

但那驴子还是显得有气无力，东倒西歪，看情形，随时都有倒下来的可能。

青衫人摇首苦笑道：“你可千万不能倒下来。”

他不希望驴子倒下，这驴子却偏在这当儿倒下去了。

青衫人蹲在驴子旁边，以手轻拍驴头，道：“你不能死，一定要振作起来，别忘了你连老婆都还没有娶，又怎能这么死去……”

那驴子不可能听懂他的话。

也可能已经听懂了他的话。

驴子虽然不会说话，却可以发出一串轻嘶。

但很可惜，驴子的轻嘶太短暂，因为，它已经死了。

青衫人一脸戚容，仰首长叹：“朋友，我李傲太对不起你了……”

原来青衫人叫李傲。

李傲是什么人？

他口中的朋友又是谁？

太阳已经偏西。

阳光偏西斜照下，山间半枯的野草，更显得格外的荒凉。

远处，有樵夫伐木的“咚咚”声，也有牧童清朗的山歌声。

但，在这荒凉的原野，即使是清朗的山歌，也给人一种苍凉的感受。

一列雁群，掠过长空，时而排成“人”字，时而排成“一”字，像是一列久经操练的兵勇。

雁，是候鸟，天气转寒时，会由北方飞往温暖的南方避寒。

不论是天空也好，地面也好，目前的景象都是苍凉的、肃杀的。但，苍凉与肃杀中，却也同时予人一种安详静谧的感觉。

斜坡上，一座新坟刚刚筑好，坟前一块木碑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亡友大名府程公晋德之墓。”

瞧这情形，这位程晋德一定是客死异乡的天涯游子，也绝对不是什么有钱的人，或有地位的人，

不论听得懂，或听不懂，驴子都不会说话。

否则，不可能有这样草率的新坟，和简陋得不能再简陋的墓碑。

当然，程晋德的朋友也不会是有钱有地位的人。

一个没有钱，也没有地位的人怎么能交上既有钱，又有地位的朋友？

替程晋德建坟的朋友都还没走，筑坟的工具也都搁在一旁。

程晋德的朋友，一共是7个人——

一个长相威猛，身材高大，一脸正气，年约五旬靠边的黄衫人。

一个40来岁，皮肤白晰，说话有点娘娘腔的青衫人。

两个青布短衫汉子，瞧他们的面象，好象是弟兄，年纪约在三至四旬之间，年纪较大的一个好象有点阴沉，年轻的一个则给人以粗犷豪迈的印象。

一个年约六旬，须发斑白的灰衣老者，慈眉善目，一副老实相。

两个年约四十五六，长得富富态态的蓝袍人，两个人都象是商店里的掌柜，一个显得颇为沉稳，一个却有点玩世不恭的神态。

另外还有5个仆役装束的人。

程晋德这7个朋友围坐在新坟前，好象是为了悼念亡友，一时之间不忍离去。

那5个仆役则坐在较远的草地上。

由程晋德这7个朋友的衣着和神态忖测，都好象是江湖人。